

债券简称: 23 诚通 13  
债券简称: 23 诚通 14

债券代码: 115625.SH  
债券代码: 115626.SH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国诚通”）对外发布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公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24

##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hengtong Group Co., Ltd.

### 二、证监会核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2021年9月28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1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50亿元（含5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23诚通13、23诚通14

1、**发行人全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34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

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存续。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02%，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66%。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

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33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9、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诚通 13”和“23 诚通 14”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和例行排查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 （一）存续期内持续跟踪

自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同时，国泰君安证券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舆情，关注债券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作为受托管理人，2023 年度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1、2023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披露《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内，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 （五）存续期募集资金监管工作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公司每次使用募集资金后，国泰君安收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材料，并提醒公司梳理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强调要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六）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23 诚通 13、23 诚通 14 本年度内尚未到付息日。

## （七）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2023 年，国泰君安证券分别定期及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

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hengtong Group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勇

电话：010-83278032

电子邮箱：cct@cctgroup.com.cn

成立时间：1998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5442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1、发行人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 7 家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和首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200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平台，探索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及不良资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处置的途径。2016 年以来，经国务院批准，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先后设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和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着力于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调整。

发行人加快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建设和业务开展，目前已经形成“基金投资、股权运作、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平台”的“4+1”资本运营功能板块。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10.19 亿元，同比下降 10.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8 亿元，同比下降 89.39%，主要系资本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

###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502.04	98.40	565.00	98.59	-11.14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商品贸易	290.05	56.85	338.41	59.05	-14.29
纸浆及纸制品	129.52	25.39	142.91	24.94	-9.37
物流业务	0.19	0.04	0.16	0.03	18.75
其他主营业务	82.29	16.13	83.52	14.57	-1.47
<b>2.其他业务小计</b>	<b>8.15</b>	<b>1.60</b>	<b>8.07</b>	<b>1.41</b>	<b>0.99</b>
<b>合计</b>	<b>510.19</b>	<b>100.00</b>	<b>573.07</b>	<b>100.00</b>	<b>-10.97</b>

#### ①商品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贸易服务收入为 290.05 亿元，同比下降 14.2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底随着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公司商品贸易业务运营主体调整为以诚通国贸和中国纸业为主，商品贸易板块收入规模和贸易量同比大幅下降。

#### ②纸浆及纸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纸浆及纸制品板块收入为 129.52 亿元，同比减少 9.37%。

#### ③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业务收入为 0.19 亿元，同比下降 18.75%，公司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大幅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将实施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集团”）和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的专业化整合，中国诚通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整合后的新集团，前述物流板块主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 ④其他主营业务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租赁业务、园林市政、地产销售和其他项目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 82.29 亿元，同比下降 1.47%。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784.96	5,479.44	5.5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负债	3,175.44	3,012.34	5.41
净资产	2,609.52	2,467.10	5.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89	1,122.86	-7.12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784.96亿元，同比增长5.58%，呈不断增长趋势。2016年以来，公司被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新增投融资、股权运作及金融业务板块，牵头组建国调基金，推进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投资新设诚通金控、资本运营等多家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安排接收宝钢股份、中远海科、中远海控、中材节能、际华集团、新兴铸管、桂冠电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资产规模实现大幅增长。

2023年末，公司总负债为3,175.44亿元，同比增长5.41%。近年来，随着公司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新增投融资及金融业务板块，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融资需求增加，负债规模随之增长。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0.19	573.07	-10.97
营业成本	470.23	514.46	-8.60
利润总额	45.76	137.20	-66.65
净利润	35.96	111.96	-67.8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	53.58	-89.40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10.19亿元，同比下降10.97%；营业成本470.23亿元，同比下降8.60%。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系商品贸易板块和纸业板块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3.72	-98.41	21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7.89	-1.35	-26,41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9.56	314.38	-14.26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72亿元，同比增加

215.56%，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带来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89亿元，同比减少26,410.37%，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69.56亿元，同比下滑14.26%，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额增加。

###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一、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 23 诚通 13、23 诚通 14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3 诚通 13”发行规模 14 亿元、“23 诚通 14”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23 诚通 13、23 诚通 14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 1、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本期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所示：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年、亿元、%

类别	金融机构/ 债券简称	债券 期限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金额	票面利率	偿还利息	拟使用募集 资金规模
中期票 据	20 诚通控 股 MTN001A	3+2	2020-08-21	2023-08-21	2025-08-21	90	3.79	3.411	不超过 34 亿元

## 2、股权出资

发行人是经国资委确认的两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之一，大量优质央企的股权划拨给发行人管理，在国有资本金注入及资产划转方面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发行人拟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出资。

投资标的	需投资金额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资本补足	80 亿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农业技术开发；各地友谊公司（商店）、华侨商品供应公司（商店）、外轮供应公司、台胞购物公司（中心）及经营对外和侨汇商品的企业所需商品的供应、批发；船舶配件、救生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黄金饰品、汽车及其配件、通讯器材、钢材、建筑装饰材料、防水防火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小轿车销售；船舶维修、护理；房屋租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均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投资进度，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调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股权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的。

## 3、基金出资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需出资金额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亿	521.25 亿	410.625 亿	90 亿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亿	120 亿	50.87 亿	25 亿

###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31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22.90% 的股权。发行人为基金主发起人，其余 9 家共同发起人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融街投资有限公司。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500 亿元，首期募集资金 1,310 亿元，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调基金将重点投资战略投资、转型升级、并购重组和资产经营四大领域。

按照国务院批复的国调基金总体方案以及国资委 2021 年资本运营公司改革重点任务由中国诚通牵头，与地方政府和央企以市场化方式搭建若干平行基金，构建总规模不低于 1000 亿的国调基金二期。此次在无锡注册设立的是国调基金二期首只平行基金，注册资本 737.5 亿元，重点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重大专项任务，特别是长三角地区具有产业优势的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致力于推进国企央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助力中国经济创新发展。

## **(2)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 年 8 月，通盈基金联合工商银行全资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发起设立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基金投资方向以中央企业为主，兼顾优质地方国企及民营企业，通过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降低实体经济杠杆率，助力国有企业优化公司治理、实现提质增效。该基金目前所投资项目涉及交通基建、清洁能源、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等多个行业。

## **4、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提升营业利润。

## **三、各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的核查**

（一）23 诚通 13、23 诚通 1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 诚通控股 MTN001A 到期本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诚通 13”和“23 诚通 1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披露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 年，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 8 月 30 日）；

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2023 年 8 月 30 日）；

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11 月 13 日）。

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与核查。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784.96 亿元，负债总额为 3,175.44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2,609.5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4.8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0.05 亿元。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2 和 3.48，速动比率分别 3.67 和 3.3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8%和 54.89%，总体负债率水平较低。2022 年及 2023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233.69 亿元和 260.77 亿元；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2 和 2.99，公司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整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3 诚通 13”和“23 诚通 14”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各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23 诚通 13”和“23 诚通 14”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 二、各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3 诚通 13”和“23 诚通 14”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各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23 诚通 13”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23 诚通 14”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4 至 2033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 二、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地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